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1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4月1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8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2,467.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7.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9.0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

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5月11日(T-1)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p://roadshow.cninfo.com.cn
中国证劵网:h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821.41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821.4142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92.91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2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发行于2020年5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豪美新材”A股2,328.5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5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11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以下简称“弃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0-021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宇列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戚思胤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吴圣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由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指定由董事长吴圣辉先生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附后)。
2、关于补选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经审议,补选吴圣辉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补选雷自合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雷自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雷自合先生简历附后)。

证券代码:300598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于2020年5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一、董事长吴圣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7-82810239
传真:0757-82816276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
邮编:528000

二、雷自合先生简历
雷自合,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佛山市光电器材公司副董事长、技术部部长,瑞普一厂厂长,市场销售二部经理,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自2010年10月至2020年4月)历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RGB器件事业部总经理,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2020年5月当选为公司董事)。
雷自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法违规;不是失信惩戒主体或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20-020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提交的《关于增加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电子集团提请将《关于选举吴圣辉、雷自合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0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15至当天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64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议程: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戚思胤先生主持

6、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5名董事,4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人,代表股份534,762,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8.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372,889,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161,873,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57%。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488,382,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38,482,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149,899,5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91%。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46,380,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4,406,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1,973,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2%。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份形成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11,959,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5%。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63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25,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74,2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8,8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632,0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31,7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74,2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8,8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63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25,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74,2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8,8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744,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18,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380,12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63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25,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74,2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8,8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圣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88,274,2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8,8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74,2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8,8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雷自合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63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25,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74,2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8,8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戚思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63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25,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74,2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8,8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圣辉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63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25,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74,2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8,8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雷自合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534,638,4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25,3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2)A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88,274,24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反对8,88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9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364,176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反对16,489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7,2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5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或“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商务服务业”(代码L72)。截至2020年4月2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L72商务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1.96倍。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2020-4-23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2020-4-23,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静态市盈率
002027	分众传媒	4.22	0.40	10.55
300058	蓝色光标	6.34	0.18	35.22
000607	华媒控股	4.26	0.10	42.60
002400	省广集团	4.59	0.11	41.73
603825	华扬联众	23.40	0.57	41.05
300343	联创股份	2.60	-0.31	-0.79
002131	利欧股份	3.95	-0.33	-11.97
	算术平均		--	22.63

注:截至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2019年年报,故每股收益选取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20个交易日均价”数据来源于Wind。

本次发行价格60.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26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2.63倍,且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L72商务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1.96倍(截至2020年4月23日),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发行人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3,142.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362.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8,209.72万元;上年同期金额分别为109,951.12万元、12,403.05万元和12,061.1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48.38%、56.11%和50.98%。发行人利润规模增幅较快,若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不能进行有效控制,未来出现国际贸易摩擦持续进行或进一步升级、市场竞争加剧、汇率波动或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等情形,则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1,000股的余股700股由兴业证券负责包销,其余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60.62元/股。投资者按此价格在2020年5月1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5月20日(T+2日)公告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兴业证券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5、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ftp://www.sse.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7、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为17,266,7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988,267,668.43元,按本次发行价格60.62元/股,发行新股17,266,7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6,707,354.00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58,439,685.57元后,预计募

集资金净额为988,267,668.43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9、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0、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1、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